

香港幼稚園協會

致：《2005 年幼兒服務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及法案委員會秘書

日期：2005 年 5 月 23 日

對《2005 年幼兒服務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1. 特區政府決定於 2005 年 9 月落實協調學前服務，把學前教育統一由聯合辦事處監管：- 基於服務對象相同，課程及需要亦環繞同一準則，亦為了方便管理，節省不必要的支出，因此，本會原則上同意及支持是項決定，惟鑒於業界有不少的憂慮，有必要作出深思熟慮，時間的。
2. 幼師專業培訓學額：- 專項撥款令幼師專業發展起不到「長遠目標」的作用，專上學院機構以短期及斬件式獲提供撥款以開辦「幼兒教育證書課程」及「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」，令科研未能作長線投資。
3. 以下是本會就上述兩項的意見：
希望幼兒中心可沿用社會福利署原已批核之“國際幼兒園”名稱，如果因協調的關係，而導致這些幼兒園的校名也需要被刪改，他們很難向入讀該些國際幼兒園的家長交待？況且一連串的問題將會隨之而來：如家長會質疑他們是否由於辦學的質素不乎合有關部門之要求，或因教學上之不善而遭否定，校方實難以說服家長，由於在協調之前，幼兒中心的課程、校名、設備均已得到社會福利署的認可，在進行協調期間，教統局及其他政府部門亦同意作出共識，互認或豁免再申請部份手續，為何會單就「國際幼兒園」之名稱就不獲互認呢？建議可行方案：
「可請業界提供證明行之有效的課程及熟稔運作，准許對一些以英語作為第一語言之家庭，繼續提供服務，而亦繼續容許該等學童可以享有九年免費教育的權利，入讀本港各資助及官立小學。」
4. 由於對是次協調的細節問題至 2005 年 4 月中才落實及發佈於業界，而教統局至今亦未能對「國際幼兒園」轉冊為「國際幼稚園」有明確的指引，而 9 月開始所有幼兒中心 3-6 歲的年齡組別，都必須轉營為幼稚園，否則便不能繼續運作，時間之倉卒，手續之繁多，困難之處，實令業界需要時間適應，為此，我們強烈希望教統局就是次協調事宜，能作出以下適當的彈性安排：

「就教統局與社會福利署為協調事件，准許現時提供 3-6 歲年齡組別服務的「國際幼兒園」沿用已經社會福利署批准之原來名稱，但建議各幼兒園必須於兩年內，自我完善達至教統局對「國際幼稚園」之要求和指引；即是說：如現行「國際幼兒園」3-6 歲年齡組別服務如需轉冊為「國際幼稚園」，…/必

必須按照教統局提供有關的要求及指引，給予兩年寬限期，暫時寬鬆處理對目前各幼兒中心在課程、師資等的審查，讓幼兒中心順利過渡獲得臨時 Provisional 註冊為國際幼稚園，讓業界有充足的時間準備，達致教統局的要求，務求使學校和家長的沖擊減至最少；如該些幼兒園在兩年寬限期後仍未達標，則聯合辦事處可依法處理。」

5. 至於專項撥款令幼師專業發展起不到「長遠目標」的作用，本會的意見是：
「希望當局貫徹執行及監察該，確保撥款得以有效運用，應是價廉物美，質素有保證，而不是價低者得，並請盡快提供幼師培訓學額，使幼兒莘莘學子獲益。」

「我們明白及尊重教統局的決定，亦深憂幼兒中心和家長在這次協調中所能承受的沖擊，惟深信只有通過互相了解，互相體諒，才能帶來長期合作無間的和諧。」

唐少勳 謹上
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

聯絡電話：2491-1082
傳真號碼：2496-0523